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

渝府发〔2013〕48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18号）精神，现就改革完善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，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为目标，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，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，减少监管环节，明确部门责任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对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、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上下基本对应的原则；坚持精简、统一、效能的原则；坚持编随事转、人随编走的原则；坚持创新制度机制和管理方式，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的原则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整合监管职责和机构。

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、市质监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、市工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、市卫生局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组织查处职责进行整合，重新组建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组建后的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，机构规格为正厅局级。其主要职责是：对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、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。保留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，具体工作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，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重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。将市商委的畜禽屠宰监管职责划入市农委。

将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和市卫生局有关食品安全监管的编制、人员划转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将市商委有关畜禽屠宰监管的编制、人员划转市农委。

区县（自治县）食品药品监管职责、机构、编制和人员，对应市级整合划转。区县（自治县）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求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的意见。

（二）整合监管执法队伍和技术资源。

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有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编制、人员及相关经费相应划转。市工商局的食品快速检测设备，市质监局涉及食品安全的检验检测机构、编制、人员、装备及经费相应划转。

区县（自治县）有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、检验检测的机构、编制、人员、装备及相关经费，对应市级划转。

切实加强监管能力建设，吸纳更多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食品药品监管工作。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。增加食品药品监管投入，健全风险监测、检验检测和产品追溯等技术支撑体系，提升科学监管水平。食品药品监管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。

（三）健全基层管理体系。

根据行政区域幅员面积、人口及监管对象数量，在乡镇（街道）设立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。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区县（自治县）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的派出机构，主要负责食品药品安全法制宣传、日常巡查、信息报告、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和农村家宴备案管理等。从基层工商所连人带编相应划转从事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人员，并入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。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，承担协助执法、隐患排查、信息报告、宣传引导等职责。

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，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，加快形成食品药品监管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。

（四）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责任。

全市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，建立覆盖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各环节的最严格的监管制度，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整体水平。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加强综合协调、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价，构建政府、企业、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局面。

全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转变管理理念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，强化监管执法检查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，严密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。农业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，加强畜禽屠宰环节、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，强化源头治理。合理划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农业部门的监管边界，切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批发市场准入管理的衔接。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、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。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、容器、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。城管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。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，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。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、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，建立健全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此次改革涉及面广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稳妥实施，确保按期完成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扎实推进。成立市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市级改革工作原则上于2013年6月底前完成，区县改革工作原则上于2013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（二）协调配合，平稳过渡。改革过渡期间，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，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。食品药品监管、工商、质监、卫生、商务、农业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负责组织实施改革工作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构编制划转，人力社保部门负责人员划转，财政部门负责装备和经费划转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，做到思想不乱、队伍不散、工作不断、国有财产不流失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，强化监督。严禁在改革过程中擅自增设机构、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。严禁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、超编进人、突击提拔干部、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。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改革平稳进行和工作正常运转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3年6月26日